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8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德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3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德僑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羅德僑前有多次酒後駕車經法院判決有罪之紀錄，甫於民國112年6月23日因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竟不知悔改，於112年10月21日上午11時許，在其位於桃園市○○鎮區○○○路000號住處（下稱被告住處）飲用米酒，明知飲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5時17分許，自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生生圓餐廳停車場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甫上路，因駕車險撞及路人而為警攔檢盤查，發現其酒味濃厚，並於同日下午6時57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11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下稱龍潭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部分，被告羅德僑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交易卷第113頁），且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

01 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
02 有證據能力。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
03 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
04 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具
05 有證據能力。

06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7 訊據被告固坦認其於事實欄一所載時地飲用米酒，並於生生
08 圓餐廳停車場內駕駛A車，惟矢口否認有何不能安全駕駛動
09 力交通工具犯行，辯稱：案發當日其雖有駕駛A車，然其僅
10 於生生圓餐廳停車場內移車，並未行駛於公共道路上，應不
11 該當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云云。經查：

12 (一)被告於112年10月21日上午11時許，在被告住處飲用米酒，
13 嗣於同日下午5時17分許，在生生圓餐廳停車場內駕駛A車，
14 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下午6時57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
15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11毫克，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詢時、本
16 院審理中供陳在卷（見偵卷第9至12、69至70頁，本院交易
17 卷第111至116頁），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
18 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19 （見偵卷第25至27頁）、被告車籍、駕籍資料查詢結果（見
20 偵卷第29至31頁）、龍潭分局112年10月21日職務報告（見
21 偵卷第7頁）等件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22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23 1.按刑法第185條之3不能安全駕駛罪係屬抽象危險犯，不以
24 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其構成要件並未對於駕駛行為之地
25 點予以限制，亦即不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規定「道
26 路」即公路、街道、巷弄、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
27 眾通行之地方等處所為限（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交上易字
28 第19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本罪既為保障民眾行的安
29 全，則現實上僅須民眾人車有進出、通過、佇立、停車等
30 使用、往來可能之地點，均包含在內，不以道路交通管理
31 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所規定之道路為限，則供他人使用之

停車場、空地，縱屬私人土地，亦包含在內。

2.經查，本案案發地點雖為生生圓餐廳停車場內，然該停車場不僅供駕駛車輛至生生圓餐廳用餐之民眾使用，甚於案發當日供立法委員參選人競選造勢，而有參與競選造勢之民眾行走於該停車場內，有龍潭分局112年10月21日職務報告1份附卷可佐（見偵卷第7頁），可見生生圓餐廳停車場確有供民眾人車進出、通過、佇立、停車等使用及往來，則被告於案發當日飲酒後，在該停車場內駕駛A車，並為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11毫克，係已具有抽象危險，揆諸上開說明，縱被告於案發當日駕駛A車僅行駛於生生圓餐廳停車場內，而未進入公共道路，仍無從免於本罪之處罰。是被告上開所辯，自不足採。

3.另被告提出桃園市政府交通裁決處113年1月22日桃交裁申字第1130007495號函（見本院交易卷第117至118頁），以證明其為警舉發酒後駕車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案件，經桃園市政府交通裁決處同意撤銷，並徵其於案發當日雖有酒後駕車，然其未行駛於公共道路上，應不該當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云云。然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之駕駛行為地，並不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款所規定之道路為限，業如前述，是桃園市政府交通裁決處縱撤銷上開被告為警舉發酒後駕車之案件，仍無礙本院上開認定，被告此部分所辯，亦不足採。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業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並自000年00月00日生效施行。此次修正乃增訂該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並將原第3款移列為第4款，且配合第3款酌作文字修正，並無修正被告本案所犯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規定，對被告而言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不生新舊法

比較之問題，應逕行適用現行法之規定，併予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被告前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經本院以111年度壢交簡字第99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8萬元確定，並於112年6月23日因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業據公訴人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記載明確，並提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執行案件資料表、上開判決等件（見本院交易卷第131至160頁），以證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且經本院核閱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交易卷第9至24頁）無訛，足認被告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又被告前所犯者，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與本案之罪質相當，益徵被告就此類犯行之刑罰反應力甚為薄弱，是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後，認被告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服用酒類後，未待酒精完全代謝完畢，即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除危及己身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並於駕駛途中險撞及路人，顯缺乏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之尊重。又被告除上開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外（此部分不重複評價），另有2次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分別經本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決處刑確定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交易卷第9至24頁），而本案為其第4次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足認其明知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為非法行為，卻仍心存僥倖而為之，益徵前案刑度不足使其知所警惕、記取教訓。又被告為警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11毫克，應予非難，並考量其犯後矢口否認犯行，飾詞狡辯，態度難謂良好。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為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偵卷第9頁），以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患有口腔癌、生活狀況不

01 佳等情（見本院交易卷第175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
02 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
03 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振榕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7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鐵雄

08 法官 邱筠雅

09 法官 張琍威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4 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黃紫涵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
22 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
24 不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
26 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
28 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2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3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5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6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7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8 金。